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36 号

经国务院批准,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国和缅甸之间生效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)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缅甸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4 月 27 日